

证券代码：838303

证券简称：阳光三极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本公司拟向工商银行高新区支行申请额度为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 6 个月，利率 7%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实际贷款额度、贷款期限及利率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公司控股股东李晓方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李晓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 70.00% 的股份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。

李晓东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20.00% 的股份，并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李晓东系李晓方之兄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12月8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李晓方、李晓东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李晓方	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长风新村西区6号楼2单元3号	----	----
李晓东	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学院路27楼1单元7号-7	----	---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关联方李晓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任公司董事长，持有本公司股份25,200,000股，占总股本的70.00%。

关联方李晓东为公司股东，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持有本公司股份7,200,000股，占总股本的20.00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工商银行高新区支行申请额度为2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6个月，利率为7%，实际贷款额度、贷款期限及利率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晓方为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李晓方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李晓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有助于公司获得银行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是合理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收取费用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损害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2月12日